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3	29,138,527	31,666,111
銷售成本		<u>(22,105,237)</u>	<u>(25,210,399)</u>
毛利		7,033,290	6,455,712
其他收入		666,488	675,976
其他收益及虧損		(958,581)	50,55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87,858)	(1,149,980)
行政開支		(1,560,846)	(1,435,553)
財務費用		(758,180)	(554,159)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85,462	309,057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u>197,925</u>	<u>458,129</u>
除稅前溢利		3,717,700	4,809,736
稅項	4	<u>(984,408)</u>	<u>(940,050)</u>
年度溢利	5	<u>2,733,292</u>	<u>3,869,686</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減少)增加		(11,042)	29,235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對計入損益之 累計虧損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5,463	—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1,082,357)</u>	<u>993</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1,087,936)</u>	<u>30,228</u>
年度總全面收入		<u><u>1,645,356</u></u>	<u><u>3,899,914</u></u>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重列)
年度溢利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2,273,121	3,371,053
非控股權益		<u>460,171</u>	<u>498,633</u>
		<u>2,733,292</u>	<u>3,869,686</u>
全面收入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1,449,198	3,398,309
非控股權益		<u>196,158</u>	<u>501,605</u>
		<u>1,645,356</u>	<u>3,899,914</u>
每股盈利	6		
基本		<u>45.79 港仙</u>	<u>67.30 港仙</u>
攤薄		<u>45.79 港仙</u>	<u>65.48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90,450	262,364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849,608	21,115,635
預付租賃款項		1,493,028	1,373,88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832,849	3,684,098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5,070,331	4,873,719
可供出售之投資		211,175	236,469
商譽		2,479,992	2,505,688
其他無形資產		3,060,222	3,064,5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485,949	275,809
收購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按金		46,632	104,12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35,658
遞延稅項資產		166,106	124,489
		39,886,342	37,656,430
流動資產			
存貨		1,213,116	1,198,879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136,446	797,749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7	5,093,878	5,327,85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0,540	26,276
應收合資公司款項		271,069	271,980
預付租賃款項		47,641	42,323
持作買賣投資		11,364	10,96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5,554	63,484
銀行結存及現金		5,496,941	5,228,497
		13,646,549	12,968,00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8	8,549,457	6,924,326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525,157	427,659
衍生金融工具		4,500	—
稅項		398,773	365,52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509	1,077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一年內到期		10,324,484	3,918,554
		19,802,880	11,637,142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6,156,331)	1,330,8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730,011	38,987,294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49,104	50,019
儲備	<u>17,803,458</u>	<u>18,346,298</u>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u>17,852,562</u>	18,396,317
非控股權益	<u>3,111,558</u>	<u>3,039,183</u>
權益總額	<u>20,964,120</u>	<u>21,435,50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於一年後到期	12,009,698	16,817,008
遞延稅項	<u>756,193</u>	<u>734,786</u>
	<u>12,765,891</u>	<u>17,551,794</u>
	<u><u>33,730,011</u></u>	<u><u>38,987,294</u></u>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性年度 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性年度 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主要指年內本集團銷售管道天然氣、液化石油氣(「LPG」)及來自燃氣接駁合約之工程合約收入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呈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資料側重於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之類型，其亦與本集團之組織基礎相吻合。

主要營運決策者單獨審閱依據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裕燃氣」)之業績，因此中裕燃氣呈列為單一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由於燃煤業務營運規模縮減，管理層將燃煤及燃氣用具分部之收入重新分類至其他收入，且主要營運決策者並未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審閱該收入。另外，於本年度內，主要營運決策者亦根據富地燃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業務性質與本集團類似之營運一同審閱其業績，而過去則為單獨營運分部及呈列為單獨的可呈報分部。因此，下文呈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管道天然氣銷售；
- (ii) 燃氣接駁收入；
- (iii) 液化石油氣銷售；及
- (iv) 中裕燃氣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於下文呈列。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道 天然氣 銷售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液化 石油氣 銷售 千港元	中裕燃氣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入	<u>12,995,664</u>	<u>4,793,584</u>	<u>11,349,279</u>	<u>—</u>	<u>29,138,527</u>
分部溢利	<u>2,096,816</u>	<u>2,527,088</u>	<u>508,989</u>	<u>41,142</u>	5,174,03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792
利息及其他收益					77,639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確認減值虧損					(124,414)
訴訟申索					(287,310)
未分配公司開支					(269,973)
財務費用					(758,180)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之虧損					(5,463)
視為出售合資公司之收益					1,970
換算外幣貨幣項目為功能貨幣之 匯兌虧損					(435,641)
應佔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業績					144,320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u>197,925</u>
除稅前溢利					<u>3,717,700</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管道 天然氣 銷售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液化 石油氣 銷售 千港元	中裕燃氣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入	<u>12,929,203</u>	<u>4,658,842</u>	<u>14,078,066</u>	—	<u>31,666,111</u>
分部溢利	<u>1,924,007</u>	<u>2,345,723</u>	<u>387,072</u>	<u>142,890</u>	4,799,69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7,296
利息及其他收益					94,96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撥備					(145,646)
未分配公司開支					(222,266)
財務費用					(554,159)
視為出售合資公司之收益					205,562
應佔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業績					166,167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u>458,129</u>
除稅前溢利					<u>4,809,736</u>

以上呈告之全部分類收入均來自外界客戶，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分類間銷售紀錄。

營運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除中裕燃氣之分類溢利外，餘下呈報分類的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賺取的利潤，而並無計及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收益分配、中央行政成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確認減值虧損、訴訟申索、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撥備、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之虧損、視為出售合資公司之收益、應佔非上市聯營公司業績、應佔合資公司業績、換算外幣貨幣項目為功能貨幣之匯兌虧損及財務費用。中裕燃氣分類溢利指應佔中裕燃氣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計量方法。

4. 稅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中國」)企業所得稅 遞延稅項	1,045,206 (60,798)	970,271 (30,221)
	<u>984,408</u>	<u>940,050</u>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除下述的稅務寬免外，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若干中國集團公司有權享有根據相關法規適用於位於中國西部地區企業的優惠稅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中國集團公司的適用稅率為15%(二零一五年：15%)。

5.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9,000	9,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32,342	811,874
發還預付租賃款項	45,444	47,976
包括於銷售成本內之無形資產攤銷	81,179	71,544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161,289	152,6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112	14,643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4,808	126,887
應佔合資公司之稅項(計入應佔合資公司業績)	145,400	137,140
員工成本	1,625,774	1,481,58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0,680,601	24,154,115
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減支銷	(30,857)	(37,520)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2,273,121</u>	<u>3,371,053</u>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64,687	5,009,233
普通股潛在攤薄之影響調整： 購股權	<u>—</u>	<u>138,902</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964,687</u>	<u>5,148,135</u>

7.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814,935	1,716,337
減：累計撥備	<u>(394,188)</u>	<u>(375,685)</u>
貿易應收賬款	1,420,747	1,340,652
工程及其他材料已付按金	418,902	796,171
購買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已付按金	763,441	641,747
預付予分包商之款項	611,011	525,896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174,462	233,709
其他可收回稅項	254,074	242,742
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	1,068,245	1,247,221
預付經營開支	350,226	265,078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u>32,770</u>	<u>34,637</u>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總額	<u>5,093,878</u>	<u>5,327,853</u>

除若干付款記錄良好之主要客戶獲本集團准許有較長信貸期或分期付款外，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至180日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180日	1,191,176	1,124,493
181日至365日	148,515	155,878
365日以上	<u>81,056</u>	<u>60,281</u>
	<u>1,420,747</u>	<u>1,340,652</u>

賬面值1,191,17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24,493,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並無逾期或出現減值，本集團相信該等款項乃被視為可收回。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乃根據追回款項機率之評估及賬項之賬齡分析，並根據管理層對包括每名客戶之信用能力及收款往績之判斷。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與輸氣管道建設業務相關之貿易應收賬款作出31,85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7,072,000港元)之撥備，原因為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其賬齡久遠且有關客戶自欠款日期以來之還款速度緩慢。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應收款項或會減值，並作出特定撥備。

8.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包括貿易買賣及持續成本之未結清數額。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885,375	1,379,846
91日至180日	427,899	477,489
180日以上	<u>1,605,916</u>	<u>1,360,640</u>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919,190	3,217,975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53,768	642,893
應付工程費用	514,591	528,918
應付其他稅項	72,087	60,792
應計員工成本	105,797	86,397
應付貸款利息	134,332	76,827
已收客戶之按金	—	45,939
來自客戶之預收款項	1,469,674	1,486,290
已向尚未展開之合約工程客戶收取之墊款	548,345	606,971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u>231,673</u>	<u>171,324</u>
	<u>8,549,457</u>	<u>6,924,326</u>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之非貿易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即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4.46港仙。連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向股東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5.0港仙，二零一六年全年股息合共每股19.46港仙(二零一五年全年股息合共每股16.15港仙)。

如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以釐定有權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舉行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符合獲准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以釐定股東收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待股東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公司簡介

本集團是一家燃氣運營服務商，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建設、經營城市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燃氣碼頭，儲運設施和燃氣物流系統，向居民和工商業用戶輸送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建設和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開發與應用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相關技術。

業務回顧

於本財政年度，國際政治經濟環境複雜，中國經濟增速進一步放緩，製造業產能過剩、房地產庫存增加、大宗商品特別是原油價格持續下跌、人民幣匯率制度的變革帶來的企業匯兌損益變動，諸多傳統行業步入“寒冬”。國內燃氣行業出現了少有的增速下滑的局面。二零一五年，中國天然氣的表觀消費量僅為1,932億立方米，同比增長5.7%。隨著二零一五年兩次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天然氣相對於替代能源的經濟性有所恢復，另外，在《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等政策的持續推進下，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天然氣市場需求的增速將開始出現反彈。

面對天然氣下游需求動力不足的嚴峻形勢，本集團堅定信心，主動迎接經濟環境變化帶來的挑戰。在促進現有項目的內延式發展的同時，不斷通過外延式擴張，獲取新項目。通過嚴格管理，主動進行變革創新，靈活調整市場開發策略，持續推動城市燃氣、液化石油氣、車船燃氣等傳統業務的穩健發展。除此之外，集團努力打造燃氣行業的“4G”網路(管道天然氣(PNG)、壓縮天然氣(CNG)、液化天然氣(LNG)及液化石油氣(LPG))，開發“鄉鎮天然氣”、“點對點供氣”等項目。及時有序地推出LNG貿易、增值業務、分布式能源、中燃寶燃氣具、中燃慧生活電子商貿業務等多項創新戰略措施，推動中國燃氣成為優秀的市場化企業。

期內，儘管受到國內經濟放緩和油價持續走低的影响，集團兩大業務板塊(天然氣與液化石油氣(LPG))的財務及營運表現均錄得可觀升幅。期內，LPG業務錄得核心淨利潤大幅增長78.5%，但由於國際油價的暴跌帶來LPG的單位銷售價格和銷售收入相應大幅下降，致使集團合併總收入同比下降8.0%至29,138,527,000港元。期內，集團合併毛利為7,033,290,000港元，同比增長8.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下降32.6%至2,273,121,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

為45.79港仙，同比下降32.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和每股基本盈利下降主要由於一次性和非經營性因素總計1,443,217,000港元(由於人民幣相對美元的貶值帶來集團旗下子公司的匯兌損失513,170,000港元，應佔聯營公司中裕燃氣的匯兌損失及其資產撥備95,553,000港元，置換美元貸款帶來的一次性前端費用增加119,679,000港元，購股權訴訟產生的賬面撥備287,310,000港元，一家合營公司之焦化甲醇項目關停帶來的撥備269,404,000港元，關停二甲醚生產設備帶來的撥備124,414,000港元以及其它一次性因素33,687,000港元)的影響，如果撇除這些因素的影響，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核心溢利應為3,716,3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320,151,000港元)，同比增長11.9%。每股基本核心溢利為74.86港仙，同比增長12.9%。

新項目拓展

長期以來，憑借敏銳的市場洞察力、執著的項目開發策略、卓越的安全與運營管理、良好的企業形象，在新項目獲取上，本集團一直保持著業內驕人的成績。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新增32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累計共於25個省、市、自治區取得305個擁有專營權的管道燃氣項目，並擁有13個天然氣長輸管道項目、571座壓縮／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1個煤層氣開發項目，以及98個液化石油氣分銷項目。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新增32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新項目分佈於：

省／自治區／直轄市	市／區
安徽省	宿松市、太湖縣
湖北省	洪湖市、松滋市、武漢市新洲區、武穴市、英山縣、團風縣、黃梅縣龍感湖區、黃岡市、浠水縣、武穴市梅川鎮、黃梅縣、十堰市
江蘇省	南京長蘆工業園區
河北省	康保縣
廣西壯族自治區	田林縣
陝西省	商南縣
廣東省	梅縣、揭陽市工業園
山西省	臨汾市鄉寧縣
天津市	天津市寶坻區
內蒙古自治區	涼城縣
黑龍江省	雙鴨山市嶺東區、黑河市、農墾紅興隆區、五大連池市
福建省	泰寧縣、清流縣
河南省	潢川縣
雲南省	保山市、綠春縣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所有燃氣項目覆蓋的城市可接駁人口已增至99,439,021 (約30,529,434戶)，較去年同期增長8.3%。

燃氣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營業務為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兩項業務的用戶及所採取的市場營銷策略均有不同，以下討論各項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

天然氣業務

本集團是以提供天然氣作為主要能源的運營服務商，經過十四年的快速發展，本集團已經在國內建立了燃氣行業獨有的且適合自身發展需要的營運和管理系統，並對該系統進行適時優化，使之為集團的管理效率和經營業績的提升發揮積極作用。

管道燃氣網絡建設

城市燃氣管網是燃氣供應企業經營的基礎。本集團修建城市天然氣管網的主幹管網及支線管網，將天然氣管道接駁到居民用戶和工商業用戶，並向用戶收取接駁費和燃氣使用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已實現天然氣通氣的城市達到216個，累計已建成74,105公里燃氣管網和287座儲配站(門站)和LNG氣化站，儲配站和LNG氣化站設計日供氣能力為81,210,000立方米。

天然氣用戶

本集團天然氣供應用戶分為居民、工商業及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居民用戶

近年來，中國新建住宅市場持續呈現疲軟態勢，燃氣公司的居民用戶接駁業務面對考驗。自二零一三財年，本集團率先通過出台存量居民用戶市場開發策略，大力發展存量居民用戶的接駁，效果顯著。新接駁存量居民用戶數佔當年新接駁居民用戶總數逐年攀升，達到本財年之34%。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完成新增接駁2,100,256戶居民用戶(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20,790戶)，較去年同期增長約9.3%，居民用戶平均支付的管道燃氣接駁費保持平穩，為每戶人民幣2,53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戶人民幣2,568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累計接駁的居民用戶為14,691,200戶(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590,944戶)，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6.7%，佔本集團整體可供接駁居民用戶的48.1%。

工商業用戶

受今年中國經濟整體增長放緩的影響，房地產、建築、運輸等行業不景氣，工業用戶的廠房經營能力下降，下游天然氣需求較大的用戶如玻璃、陶瓷、鋼材等行業的用氣需求都受到負面影響。同時今年油價持續處於低位，天然氣價格與相關替代能源的價格相對沒有優勢，天然氣在工業領域的需求面臨巨大挑戰。

集團積極應對宏觀經濟環境與低油價帶來的挑戰，適時調整市場開發策略，深挖市場潛力，加大存量工商業用戶的開發力度，尋求新的燃氣需求增長點。積極協調與配合各級地方政府，按照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發布的《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的要求，加快推進集中供熱、「煤改氣」的工程建設。同時，利用集團自身的天然氣物流車隊，發展鄉鎮及點對點供氣項目，有效地促進和提升本集團工商用戶與冬季取暖領域的銷氣量。

在「煤改氣」工作方面，集團適時調整市場開發與獎勵政策，加大督導項目公司快速推進。於本財政年度，集團又新增23家項目公司拿到了當地政府的「煤改氣」批複。截至本財年末，共有67家項目公司獲取了「煤改氣」批複，累計簽約「煤改氣」工商業客戶950戶，新增改造燃煤鍋爐3,067蒸噸，本財年實現「煤改氣」天然氣銷售量4.3億立方米。未來幾年內，「煤改氣」工商業用戶的天然氣需求將持續向好，成為支持燃氣銷售量增長的重要推動力之一。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共新增922戶工業用戶及15,169戶商業用戶，其中新開發的「煤改氣」工業用戶佔新增工業用戶的46.1%。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共有4,590戶工業用戶及86,976戶商業用戶，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5.1%和21.1%。工業用戶及商業用戶的平均接駁費分別為每戶人民幣296,266元及人民幣37,823元。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接駁費收入4,793,584,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度內總營業額的比例約為16.5%，接駁費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9%。

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自二零一五年以來，國際油價在經歷暴跌後一直處於低位，而中國汽油、柴油價格也不斷下調，車用天然氣的經濟性逐漸減弱，特別是LNG加氣業務，首次出現了LNG客車與LNG重卡銷量同時出現同比下滑的情況。同樣，隨著汽油價格下降，CNG與汽油之間的差價在縮小，以計程車、公交車及私家車為主要用戶的CNG加氣站業務同樣受到影響。

針對加氣站行業面對的短期困難局面，本集團根據市場變化，積極調整加氣站的發展策略。通過提升項目管理水準，強化投資風險控制，推動市場開發，實現了在經濟低迷形勢下以及車用燃氣經濟性相對收窄的情況下，新加氣站項目開發數量和銷售氣量都取得了預期增長。

在船用天然氣加氣業務方面，集團擁有船用液化天然氣引擎改造的專利及知識產權，以及先進的船舶「油改氣」的轉換技術和開發經驗。結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和交通部對水上天然氣應用的鼓勵政策，集團提出「大膽布局、認真分析、謹慎推進」的船用項目實施方針，積極推進集團的船用LNG加氣業務。

與此同時，本集團大力宣導並不斷提高車船用戶的服務品質，推廣加氣站「一卡通」智能卡系統、便利店等增值業務擴大利潤來源，同時吸引新舊客戶，提升客戶忠誠度。

於期內，本集團共新增CNG汽車加氣站38座和LNG汽車加氣站13座。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累計已擁有CNG汽車加氣站398座和LNG汽車加氣站173座，加氣站總數為571座，較去年同期增長9.8%，於本財政年度，車用CNG/LNG銷量已佔集團城市燃氣項目天然氣銷量的15.8%。

天然氣銷售

於本財政年度，集團共銷售9,860,016,000立方米天然氣，較去年同期增長9.9%，天然氣主要通過城市管網（零售）和批發業務（包括長輸管道）來銷售，其中城市零售管網共銷售7,294,760,000立方米天然氣，較去年同期增長8.0%，而批發業務（包括長輸管道）共銷售2,565,256,000立方米天然氣，較去年同期增長15.5%。

於城市燃氣項目的銷售量中，1,544,593,000立方米天然氣售予居民用戶，佔集團城市燃氣項目天然氣總銷量的比例約為21.2%，3,167,147,000立方米天然氣售予工業用戶，佔集團城市燃氣項目天然氣總銷量的比例約為43.4%，1,429,774,000立方米天然氣售予商業用戶，佔集團城市燃氣項目天然氣總銷量的比例約為19.6%，1,153,246,000立方米天然氣售予CNG/LNG汽車用戶，佔集團城市燃氣項目天然氣總銷量的比例約15.8%。

於本財政年度，集團錄得天然氣銷售收入12,995,664,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度總營業額的比例約為44.6%，天然氣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0.5%。於期內，國內分別兩次下調城市非居民用戶的天然氣採購價格。本集團適時啟動價格傳導機制，降低非居民用戶的銷售價格，因此，儘管天然氣當期總銷售量增長9.9%，而天然氣銷售收入僅錄得輕微增長。

本集團主要發展管道天然氣業務，但在部份尚未接駁管道天然氣的地區如遼寧省的撫順市、廣西壯族自治區的柳州市、黑龍江省的牡丹江市等項目，仍然銷售管道煤氣或空混液化石油氣作為過渡性燃氣。本財政年度，集團共銷售162,667,000立方米煤氣及空混液化石油氣。隨著上游天然氣供應逐漸進入這些城市，集團過渡性燃氣銷售規模會呈逐漸縮小趨勢。

天然氣價格

於期內，集團銷售天然氣予居民用戶的平均售價（不含稅）為人民幣2.29元／立方米，予工業用戶的平均售價（不含稅）為人民幣2.59元／立方米，予商業用戶的平均售價（不含稅）為人民幣2.68元／立方米，予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用戶的平均售價（不含稅）為人民幣3.01元／立方米。

二零一五年以來，國際油價經過大幅下跌後，一直保持在低位，燃料油和液化石油氣等替代能源的價格也跟隨油價下挫，天然氣失去了與替代能源之間的合理價差，對天然氣利用的推廣帶來了巨大壓力。發改委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宣布，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起將非居民用戶的存量氣和增量氣門站價格並軌，增量氣下調人民幣0.44元／立方米，存量氣上調人民幣0.04元／立方米。然而，這次天然氣價格的小幅回落不足以扭轉天然氣與燃料油等替代能源之間的價格劣勢，仍限制了天然氣使用的增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發改委再次發佈天然氣調價通知。根據該通知，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起，非居民用戶天然氣最高城市門站價格降低人民幣0.7元／立方米，並由現行最高門站價格管理改為基準門站價格管理，降低後的門站價格作為基準門站價格，供需雙方可在上浮20%、下浮不設限的範圍內協商確定具體門站價格，而價格允許上浮的起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集團與項目所在地的各級政府部門以及工商業用戶溝通，啟動價格傳導機制，在保證合理價差的原則下，降低售氣價格，從而有利地刺激天然氣在本財年最後3個月的使用量。截至本財年末，集團已經基本完成受影響城市燃氣項目的降價工作，及時減輕下游用氣企業的負擔，推動天然氣在工商業及交通、發電、集中供熱等各行業的使用，有效促進天然氣這一清潔能源在中國的長遠與健康發展。

根據發改委二零一四年三月發布的《關於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氣階梯價格制度的指導意見》，將居民用氣分為三檔，各檔氣量價格實行超額累進加價，要求所有城市都要建立居民階梯氣價制度。截至本財年末，集團已經在43.8%城市獲得當地政府批覆，建立了居民階梯氣價制度。該政策的實施，使得城市燃氣企業銷售給居民用戶的天然氣價差逐漸趨於合理。

液化石油氣「LPG」業務

本集團現擁有8個液化石油氣碼頭及98個液化石油氣分銷項目。集團已發展成為中國規模最大的縱向一體化LPG業務運營服務商。

於本財政年度，集團實現銷售液化石油氣3,103,404噸，同比增長28.6%，其中：批發業務銷售量為2,156,543噸，同比增長38.3%；終端零售業務銷量為946,861噸，同比增長10.9%。實現銷售收入總額11,349,2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078,06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9.4%，銷售收入的減少是期內國際油價的暴跌帶來LPG的銷售價格相應下降所致，同時LPG的採購成本也大幅下降；期間毛利為1,379,340,000港元（截至二零

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89,230,000港元)，同比增長26.6%，經營性溢利為508,9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87,072,000港元)，淨利潤為152,9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1,048,000港元)，淨利潤已經扣減當期匯兌損失和二甲醚裝置因停產而作出一次性資產撥備，如果剔出匯兌損失和二甲醚撥備的影響，LPG核心淨利潤應為417,7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4,090,000港元)，大幅增長78.5%。

隨著液化石油氣在鄉鎮與農村居民用戶市場的普及，工商業市場的長期穩定增長，特別是作為化工原料在石油化學合成與深加工領域的快速發展，中國液化石油氣行業迎來了難得的發展機遇。本集團充分利用現有的LPG碼頭、倉儲、船隊與車隊，加大國際與國產LPG的採購量，從而逐步提升LPG資產的利用率。為集團的下游終端業務實行LPG資源的統一採購，利用上、下游一體化的優勢，實現氣源採購、儲配資源和市場覆蓋的合理配置，有效整合LPG業務的貿易批發板塊與終端零售板塊，從而實現供應鏈整體利益至最大化。集團還利用在全國的龐大城市天然氣網絡與資源，協助LPG分銷業務從現有的中國南方10個省向全國各省、市、鄉鎮與農村擴張，大幅提高LPG售氣量，實現規模效益。此外，集團LPG業務物流管理也初見成效，並通過優化銷售管控體系，搭建銷售信息共享平台，提升銷售管理水平。同時，積極加強品牌建設和營銷推廣，全面推進95007和中燃百江的商標註冊及落地。

終端增值服務

本集團服務的用戶群隨著接駁率的不斷提升而迅速擴大，目前已經為超過2,000萬家庭用戶和工商業用戶提供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服務，客戶網絡的潛在附加價值巨大。因此，本集團將通過豐富增值服務內容、提升營銷水平，逐步擴大增值業務在集團整體運營收入中所佔的比重，完成由單一的燃氣產品服務，向綜合能源服務，客戶服務的轉化，進一步提升

集團運營服務網絡的盈利能力和綜合競爭力。集團先後成立增值業務部、中燃寶電氣(深圳)有限公司、中燃慧生活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積極拓展圍繞燃氣銷售這一主業的各種新興業務，包括推廣中燃寶燃氣具、燃氣綜合保險代理、維修改造、波紋管和報警器銷售等增值服務。

集團正利用管道燃氣的市場優勢，逐步開發分佈式能源項目，利用多年的市場研究與技術革新積累，開展天然氣的綜合利用，為大型客戶提供高效率的綜合能源，滿足客戶對熱、電、冷的不同需要。

於期內，實現增值業務毛利潤245,135,000港元，同比增長48.3%。其中保險代理、報警器、波紋管、燃氣具銷售等業務均實現大幅增長。

人力資源

優秀的員工是企業成功的關鍵因素，我們一直堅持「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在人才培養和團隊建設方面，集團本著「眼睛向內、培養潛才，眼睛向外、廣招賢才」的理念，建立健全人才引進及內部培訓機制。

本集團持續提高各級員工的職業素質和工作能力，亦積極為員工創造知識交流與經驗分享的平台，通過提升員工的職業滿足感和完善的薪酬福利體系來吸引和保留優秀的員工。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約為38,500人。本集團超過99.9%員工位於中國。員工薪酬按照員工的履歷及經驗來釐定，亦參照現時行業於營運當地的一般模式。除基本薪金及退休金供款外，部分員工可根據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其個別表現，決定其獲得酌情花紅、獎金及購股權的數量。

集團管理與企業管治

本集團長期以來秉承以「規範化、標準化、制度化」的管理原則不斷提升企業管理運營水平。同時，隨著企業規模的增長，經營區域的擴大，人員結構的變化以及燃氣行業的逐漸成熟，集團不斷優化管理政策，實現科學化企業管理。於本財政年度，集團繼續貫徹實施「經營重心下放、管理平台前移」的管控模式，推進並不斷完善區域協調管理的工作。將原來由集團總部職能部門行使的對項目公司具體監督、指導和服務的功能，下放到區域管理

中心，集團總部各部門則轉型，專注於全面預算管理、標準化管理、考核下的目標責任管理以及未來發展戰略管理，打造高效的服務型總部，提升管理效率。通過簡政放權，充實區域力量，區域管理中心在管理上有了強有力的保障，有效地推進實現集團垂直管理。通過管理變革，要“做強”項目公司，促使項目公司增強自主經營能力，市場應對更加靈活，各類業務盈利能力得到充分提升。最終實現“戰略牽引在總部、管理承接在區域、經營重心在項目公司”的一體化管理系統。區域管理中心方案的實施，是集團管理模式的一次重要變革，是集團實現更規範、高效、安全發展的需要，有效地提升了集團的決策效率。

集團在運營管理方面，積極推行精細化運營管理，持續加大對運營系統信息化建設的投入，並積極鼓勵創新，在不斷提高運營管理標準的同時，逐步實現運營系統的標準化管理向信息化管理的轉變，使集團的綜合運營水平得以持續提升；在衡量燃氣公司綜合管理水平的「輸差管理」方面，集團繼續保持在同行業領先水平。這不但為企業節省了大量的運營成本，同時也提高了安全運營水平，創造了集團於本財年內無重大安全事故的好成績。

集團亦積極推進優化“老國企”項目公司的變革方案，理順治理結構，建立市場化的激勵機制和績效考核制度，加快經營發展，切實解決老國企發展過程中的各類問題。

在工程建設管理方面，集團通過建立規範化標準體系，強調工程建設與施工招標的分類與分級管理，充分發揮區域管理中心的現場協調、監督和服務的職能；在加快工程建設的同時，集團不斷強化工程建設的投資管理，遵循「嚴格效益標準，提高投資回報」的原則，合理控制非生產必須性的工程建設投資規模，從而高效地利用核心資產，創造最大回報。

本集團在成長過程中，堅持不斷改善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集團承諾將通過自審和採納獨

立第三方的專業意見，將有效的並可持續執行的企業管治和內部管控措施納入企業發展策略及風險管理的系統內，確保集團向著更高的管治及內控水平邁進。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29,138,5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1,666,111,000港元)，同比減少8.0%。毛利為7,033,2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455,712,000港元)，同比增長8.9%，整體毛利潤率為24.1%(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4%)。本年溢利為2,733,2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869,686,000港元)，同比減少29.4%。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從去年同期2,585,533,000港元上升2.4%至2,648,704,000港元。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費用較去年同期554,159,000港元增長36.8%至758,180,000港元。期內，為了降低潛在的匯率風險，本集團積極調整本幣(人民幣)與外幣債務結構，用人民幣債務置換存量美元債務，帶來當期財務費用大幅增加，其中119,679,000港元為置換美元所產生的一次性費用；被置換的美元債務皆為長期銀行貸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貸款的前端費用以貸款年期作攤銷，由於大量美元銀行貸款被提前償還，所有未攤銷的前端費用立即確認為當期財務費用。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為185,4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9,057,000港元)。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溢利下跌主要因為中裕燃氣的匯兌損失及其資產撥備導致期內分佔其溢利下降至41,1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2,890,000港元)。

應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合營公司之業績約為197,9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58,129,000港元)。應佔合營公司之業績溢利下跌主要因為呼和浩特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的焦炭業務之相關設備因停產而作出269,404,000港元資產減值。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為984,40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40,050,000港元)。

流動資金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具備穩健增長的現金流之特性，加上一套有效及完善的資金管理系統，在宏觀經濟發展和資本市場運作仍舊存在不確定因素的環境下，本集團始終保持業務的穩定與健康運營。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值為53,532,891,000港元，與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比較，增加約5.8%；手頭現金為5,772,4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291,981,000港元)。本集團流動比率為0.69(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1)，淨資產負債比率為0.79(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66)，淨資產負債比率之計算是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借貸16,561,687,000港元(總借貸22,334,182,000港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5,772,495,000港元)及淨資產20,964,120,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集團的備用現金大部份都以活期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銀行。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中國(包括香港)及外資銀行建立長遠合作關係。國家開發銀行作為本集團的主要合作銀行，為本集團提供了最長期達15年的人民幣200億元長期信貸額度支持，為本集團的項目投資和穩定運營提供了強大的資金支援。另外，亞洲開發銀行(ADB)、中國工商銀行、中國交通銀行、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招商銀行等國內外大型銀行亦有為本集團提供長期信貸支援。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共有超過20家銀行為本集團提供銀團貸款及備用信貸，平均還款年期為五年。銀行貸款一般用作本集團營運與項目投資資金。

中國境內的人民幣債券市場在二零一五年取得了長足的發展，債券發行規模急劇增加。本集團境內全資子公司積極參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於本財年，共發行人民幣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募集資金達人民幣66億元，這些已發行的債券的利率均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限貸款的基準利率。同時，本公司也積極參與在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發行人民幣債券的融資途徑，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完成發行本金總額達人民幣十億元的三年期公司債券。作為首家發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證券綜合電子平台買賣之公司債券的

香港上市公司之一，本集團相信，人民幣債券市場為集團融資提供了很好的流動性，並使集團的融資渠道多元化，帶來更高的財務靈活性。人民幣債券發行的資金主要用作置換外幣債務，從而減低本集團所面對的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債券組合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10,324,484	3,918,55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093,984	5,242,47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8,188,859	9,509,517
五年後	<u>1,726,855</u>	<u>2,065,017</u>
	<u>22,334,182</u>	<u>20,735,562</u>

* 其中LPG業務的承兌匯票及信託憑證款項為零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337,24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總額為22,334,182,000港元，較去年增加7.7%。

本集團之經營及資本性開支之來源乃由經營現金收入以及債務和股本融資撥付。本集團有足夠資金來源滿足其未來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

外匯及利率

本集團大部份收入以人民幣收取，而大部份開支及資本開支亦均以人民幣計值。不過，本集團亦有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銀行結餘非以集團實體相關的功能貨幣計值。人民幣對外幣升值或貶值將會帶來匯兌的收益或損失。儘管大部份該收益或損失是非經營性相關的，但會對本集團之業績構成正面或負面影響。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對美元與人民幣匯兌的中間價報價機制進行改革，增加了美元與人民幣匯率的不確定性，政策公布後，截至本財年末，人民幣貶值超過5%，從而對本集團本次全年業績構成了明顯影響。針對這個里程碑式的外匯政策改變，本集團董事會重新制定了匯率風險管控政策，緊密監控市場的利率和匯率走勢，及時、合理調整債務結構，從而有效地規避風險。根據該匯率風險管控政策，本集團積極調整本幣

(人民幣)、外幣債務結構，用人民幣債務置換存量美元債務，採用匯率對沖等衍生產品，就小部分外幣匯兌風險進行鎖定，大幅降低了潛在的匯率風險。集團外幣債務佔所有債務之比已經由本財年初的83%，大幅下降到本財年末的7.1%。上述債務結構的合理調整，將極大減少未來匯兌損益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抵押資產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部份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別為68,5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21,475,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3,508,000港元)、投資物業其賬面淨值為6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0,600,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為275,55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3,484,000港元)及部份附屬公司抵押其他附屬公司的股本投資予銀行，以獲得貸款額度。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就已訂約收購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建築材料合同分別作出為數226,39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72,378,000港元)及83,37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8,358,000港元)之資本承擔，需要動用本集團現有現金及向外融資。本集團已承諾收購部份中國企業股份及於中國成立中外合資企業。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企業管治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4.1，當中要求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委任年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必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本公司已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過去三年已輪席告退並重選。本公司認為其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公司管治常規不低於相關守則條文的要求。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要求。

審閱年度業績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91,454,000股股份，總代價為946,097,529.40港元。購回之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 總數	每股價格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七月	27,934,000	12.00	10.74	313,432,851.60
二零一五年八月	7,438,000	11.88	10.36	81,534,295.60
二零一五年九月	1,628,000	10.64	10.36	17,064,880.00
二零一五年十月	174,000	10.98	10.44	1,870,552.2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6,722,000	10.42	10.06	68,876,99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	38,984,000	10.22	9.15	383,311,720.00
二零一六年二月	<u>8,574,000</u>	9.47	9.11	<u>80,006,240.00</u>
總計	<u>91,454,000</u>			<u>946,097,529.40</u>

截至本公佈日期，以上所有購回股份已被註銷。

進行購回乃為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並根據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之購回授權進行。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須分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asholdings.com.hk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刊登於上述網站。

代表董事會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周思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周思先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馬金龍先生及李晶女士為執行董事；俞樑准先生(替任董事為金容仲先生)、劉明興先生、Arun Kumar MANCHANDA先生及姜新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何洋先生及陳燕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